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威士顿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宇忠	董事长	被实施留置	殷军晋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士顿	股票代码	603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	邓丽玮	
电话	021-65757700	021-65757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1602室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1602室	
电子信箱	DBO@wsdinfo.com	DBO@wsd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452,947.59	123,852,258.18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2,439.40	16,642,472.99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71,627.40	14,618,954.18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70,438.10	-23,516,273.18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4.83%	-2.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248,570.88	1,123,091,853.21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888,024.90	1,010,075,813.54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宇忠	境内自然人	33.64%	29,600,000	29,600,000	不适用	0
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6%	21,000,000	21,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丛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1%	7,400,000	0	不适用	0
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物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2,4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涵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嘉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	1,461,500	0	不适用	0
陶怀仁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0	不适用	0
鲍海强	境内自然人	0.53%	469,000	0	不适用	0
郭婵娟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0
蒋伟行	境内自然人	0.36%	314,300	0	不适用	0
李巍	境内自然人	0.26%	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郭宇忠与股东郭婵娟系兄妹关系，郭宇忠系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蒋伟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2,30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4,300股； 2.股东蔡安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0,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06 证券简称：西测测试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测测试	股票代码	3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宏元	刘娜	
电话	029-88607193	029-88607193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电子信箱	xcttt@xcet.com.cn	xcttt@xc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175,323.17	115,087,312.24	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35,656.38	-6,247,715.14	-6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98,262.93	-12,023,278.33	-3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97,508.69	-55,891,924.61	-5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7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7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0.51%	-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5,707,107.84	1,529,468,409.39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191,435.03	1,172,968,554.50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泽新	境内自然人	41.29%	34,850,000	0	不适用	0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6,000,000	0	不适用	0
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4,32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4,286,500	0	不适用	0
宁波丰年鼎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9%	3,532,600	0	不适用	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2,476,900	0	不适用	0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2,070,000	473,500	不适用	0
齐桂莲	境内自然人	2.38%	2,005,899	794,100	不适用	0
袁权	境内自然人	1.11%	940,400	940,4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6%	219,137	219,13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泽新与华瑞智测、华瑞智创为一致行动人；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为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丰年通达。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李冬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12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1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装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高尚	杨欢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电话	0510-85633777	0510-85633777	
电子信箱	zqsw@wce.cn	zqsw@wc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27,166.38	547,899,973.52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41,522.35	101,709,562.2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20,840.26	82,042,989.55	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6,849.32	-11,735,960.17	-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15	0.9418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15	0.9418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4.71%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7,938,370.78	3,381,829,447.55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136,877.94	2,210,704,432.61	3.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洪海	境内自然人	59.06%	63,787,500	63,787,500	不适用	0
邵雪枫	境内自然人	7.97%	8,606,250	8,606,250	不适用	0
惠兵	境内自然人	7.97%	8,606,250	8,606,25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赠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70,27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60,190	0	不适用	0
钟珊	境内自然人	0.25%	270,535	0	不适用	0
邵宗元	境内自然人	0.20%	219,8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邵雪枫和惠兵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洪海的姻夫，三名股东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5,441,522.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6,031,436.9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2024年1-6月期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54,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07,472,959.28元。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000,000.0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是否得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已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和确认，保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2.00、3.00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提案1.00、2.00、3.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提案4.00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号码：0510-85633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一）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附件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3：《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2；投票简称：锡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个人/法人）			
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证号码）			
股东账号		所持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截止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本单位）持有锡装股份（股票代码：0013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1.上述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在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